

四、中國大陸社會抗議的性質和趨勢

中央研究院陳志柔副研究員主稿

- 當今中國大陸的集體抗議，絕大部分是特定群體因為自身利益受損，走投無路下的維權行動；其次是城市居民保護自身環境、或抗議政府執法不當的集體抗議；第 3 類則是民族主義情緒下的反帝國主義行動。
- 社會抗議的 3 大群體，一是城市改制企業職工；二是農村失地村民；三是城市拆遷居民。2005 年起，新興抗議群體包括：外資企業農民工、民辦學校及高校的大學生、城市特定職業群體、及城市中產階級市民。
- 絕大多數群體抗議的訴求都是針對群體自身的經濟利益，很少是有關公眾利益或普世價值的議題。但近兩年來，後者數目明顯遞增，且帶有極強的政策影響力和社會傳播效果。
- 群體抗議未必立即危及中共政權的合法性，但數目逐年增多，

個別抗議事件的參與人數也快速膨脹，不可確定性隨之增高。尤其當股市下跌、房價過高、物價膨脹時，城市白領市民心生怨恨，群體騷動失控的可能就會提高。

- 群體抗議利用有限開放的政治結構、媒體報導和網路空間，已經成為政治過程的一部份；它們參與了國家部門機構之間、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權力角力和利益競逐，構成新一輪的國家與社會關係。

當今中國大陸的集體抗議，以數量比例而言，首要是特定群體為了自身利益受損的維權行動，如改制企業職工、外資企業工人、拆遷居民、失地農民等；第 2 類是城市居民保護自身居住環境，或抗議政府執法不當的集體抗議，如廈門反 PX 項目及上海反磁懸浮延長線的行動；第 3 類則是民族主義情緒下的反帝國主義行動，如近日多個城市民眾到家樂福前示威反法國。這些集體抗議行為，未必直接挑戰中共黨國體制的合法性，但已經彰顯了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正進入新的互動階段。

分析當代中國大陸的社會集體抗議，必須從有限的資料提煉有用的訊息。以新聞報導而言，1997 年至 2007 年之間，關於中國大陸社會集體抗議的新聞，逐年增加，共計 1 千餘個事件。考量中國大陸的媒體管制和國家規模，1 千餘件群體抗議事件當然只是冰山一角，但藉由深入的貫時性分析，的確可以勾勒出 10 年來社會抗議的變遷和趨勢。

（一）群體抗議的行動者、議題、動員

分析群體抗議，首要問題不外「誰在抗議？」及「為什麼抗議？」。從 1997 年到 2002 年間，社會抗議的兩大源頭，一是城市改制企業職工為了下崗待遇、工資及退休金，走上抗爭之路；二是農村村民為了土地徵收及稅費問題，槓上貪腐幹部及地方政府。2003 年以來，城市被拆遷居民集體抗爭的事件急遽增加，雖然 2004 至 2006 年間有所減緩，但 2007 年起，拆遷抗議事件又另起一個高峰。此外，2005 年起，

新興抗議群體逐漸成形，包括：外資企業農民工、民辦學校及高校的大學生、城市特定職業群體(如教師、職業司機、退伍軍人)、以及城市中產階級為了自身生活條件的公眾議題抗爭。

集體抗議的訴求，反映社會衝突的性質和解決之道。例如，訴求是針對抗議者的小群體利益，還是公眾利益？抗議者要求的是經濟利益分配、還是政策措施改變？解決方案是一次性補貼、還是修改遊戲規則？截至目前為止，絕大多數群體抗議的訴求都是針對該群體的經濟利益受損，如工資、補償金等，有關公眾利益或普世價值的議題，並不常見。以近3年的事件分類次數分配為例，訴求公眾利益的事件，約為當年度所有抗議事件的1成左右。2007年發生的340件集體抗議的新聞事件中，243件(占71%)訴求自身群體利益，僅僅46件(占14%)訴求公眾利益。

雖然以公眾利益為訴求的群體抗爭比例仍低，但從2005年起，這類事件顯著遞增，且它們的影響力和傳播效果，遠高於其他小群體抗議。例如，2007年廈門反PX項目的遊行，及上海反磁懸浮延長線的聚眾散步，都是以環保公害為訴求，打動中產階級市民的心，抗議成員利用網路社群和手機簡訊進行訊息交流、議題辯論，從而擴散動員、集結群眾。又如，2008年4月，多個城市爆發抵制家樂福的反法示威，也是源於網路論壇的討論動員。

公眾議題升級成為群眾集結事件的動員過程中，網路論壇和手機簡訊成為重要的媒介平臺。環保公害的訴求能在當地城市的網路社群中得到共鳴，成功帶動集體行動；源於民族主義情結的愛國行動，也多能成功地透過網路迅速集結人氣。

(二) 群體抗議的制度形成及政治風險

表面上看來，群體抗議雖然頻率遞增，但同病相憐的小群體之間缺乏橫向連結，無法跨界動員、經驗傳承；拆遷、徵地、拖欠工資等特定訴求，較少引起普遍大眾的同情聲援；往往抗議訴求最終可以用經濟補償來弭平。因此，星星之火沒有燎原，反而群體抗議演變成爲

人民的另類發聲方式，是體制外的討價還價，成為解決人民與政府爭議的 1 種新制度模式，也成為中央監管地方的 1 個指標。

群體抗議事件的矛頭至今多為特定的官員、企業或機構，頂多是特定地方政府新措施，不是針對包庇貪官的上級政府，也少有人追究違法亂紀背後的制度成因。中央政府至今仍扮演爭議仲裁的角色，是不肖官員的剋星，是人民的希望所寄。其實，當今群體抗議的種種訴求，追根究底都是源於當今中國大陸制度框架的制約，如：不民主的政治體制、不透明的決策過程、不獨立的司法檢察體制，以及不開放不自由的財產權制度、不給予農民平等公民權的城鄉二元體制等。只要制度因素沒有轉型或改革，任何政策措施或領導人意志都功效有限，從而由制度因素導致的官員腐敗、政策失當和民眾抗爭，也會叢生不窮。

群體抗議的星星之火尚未升溫燎原。但近兩三年來，不僅抗議事件急遽增多，單一事件的聚眾規模也越來越大，且牽涉執法人員(如公安、城管、保安等)的抗議事件日有增多。星星之火升級為乾柴小火，不僅燎原的風險升高，撲滅的成本也升高。2005 年以前，1 千人以上的群眾抗議事件，占全年總抗議事件的比例，都低於一半。但以 2006、2007 年群體抗議新聞事件為例，1 千人以上的聚眾抗議，約占了該年度抗議事件總數的 7 成，顯示不僅群體抗議事件增多，個別事件的參與人數也膨脹。因此，抗議過程中的不可控制因素會增高，執法者擦槍走火的可能性升高，弭平抗議的行政成本和經濟補償也隨之墊高。

2008 年以來，股市急速下跌、房價仍高、物價飆漲，城市白領市民不若前兩年享受投資增值的快感，反而開始計算損失、失望沮喪，一旦城市市民的失落和怨恨開始擴散、瀰漫，不僅影響經濟消費，更會影響社會心理並激發集體行為，由此群體抗議發生的機會升高，失控的風險當然就更高了。

（三）群體抗議的政治過程和後果

雖然群體抗議目前對中共統治正當性不構成立即明顯的威脅，但

是它們逐漸成為形塑政治過程的要角。當今中共各級政府的重要決策，往往不是一人說了算，而是經過相關部門與機構之間的權力競爭、利益競逐所產生的結果。在和諧社會的綱領下，集體抗議往往可以影響特定官員仕途、改變既定政策；它們有以小搏大的政治槓桿潛力，也影響既得利益的分配。例如，廈門反PX項目的抗議過程中，表面上是政府與群眾分據兩邊，但反PX化工廠的陣營，實則包括海滄房地產開發商的政商利益集團、國家環保部門、網路博客、環保知識份子加上抗議市民，這些同一陣線的行動者們各有動機、各有所圖。同樣的，上海磁懸浮延長線周遭的居民，散步集會反對該項工程，他們只是磁懸浮工程決策過程中的一個臺面角色，適可而止地演出、影響決策，但該項政策拉鋸戰背後，實則是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等不同部門與集團之間的權力與利益競逐。

當今中國大陸的多種群體抗議，反映了弱勢群體逼急而反的困境，而有限開放的政治結構、媒體報導和網路空間，給予抗議行動嶄新的機會結構。從而，群體抗議成為政治過程的一部份，它們有意無意、或多或少參與了部門機構之間、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權力角力和利益競逐，構成新一輪的國家與社會關係。